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 有關公眾持股量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17.58%，已下跌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定公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並根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存檔之披露權益通知（「披露權益通知」）載列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司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b>股東</b>		
鄭若雄女士	140,000,000	70.00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安德思」）（附註1）	24,840,000	12.42
公眾股東（附註2）	<u>35,160,000</u>	<u>17.58</u>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安德思以其作為投資經理身份而於24,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安德思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2. 根據Citigroup Inc.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遞交之披露權益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Citigroup Inc.被視為於由其受控法團擁有之6,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19,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因此，Citigroup Inc.屬於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鄭若雄女士持有1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及根據披露權益通知，(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於安德思之最近期披露權益通知之相關事件日期)，安德思於24,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2.42%)中擁有權益；(ii)安德思為一名機構投資者，在其於股份之投資以外擁有範圍廣泛之投資；(iii)安德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純粹因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v)除上文所述者外，其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v)於董事會並無代表及並無參與管理本集團。

本公司於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過程中方才知悉公眾持股量不足。鑒於公眾持股量不足，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密切監察股份於日後之買賣狀況及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希望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透過以下方案(或結合所有方案)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a) 配售額外新股份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從而增加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至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及／或
- (b) 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鄭若雄女士出售若干股份，從而恢復公眾持股量。

如在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一事上有任何實質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鄭焯生先生及勞碇淘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張展華先生及郭妮霞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http://www.echogroup.com.hk)刊載。